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国家延长春节假期通知及交易所休市安排等调整旗下基金春节后业务办理日期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沪深交易所调整春节休市安排的公告，以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调整春节期间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至 2 月 2 日，2 月 3 日起沪深交易所正常开市，1 月 22 日至 2 月 2 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 月 3 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按照上述通知安排以及旗下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但基金在该日尚未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除外）。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

一、本公司已发布公告中提及的旗下基金原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恢复办理、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其恢复办理、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期将统一调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投资者提交但尚未确认的有效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确认日，有关赎回款、分红款的到账日等将根据假期调整顺延。

二、本公司旗下华夏鼎福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夏鼎福三个月定开债券，A 类份额代码：005791，C 类份额代码：005792）开放期由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含当日）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3 日（含当日），开放期间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该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调整情况，妥善并合理进行资金及投资安排。若国务院、沪深交易所等再次调整春节假期、交易所休市安排、春节期间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本公司将根据通知安排调整旗下基金业务办理日期并及时提示投资者。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日